

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30日，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揭阳市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鲤桥头开发区（北纬 23° 22'30.09"，东经 116° 02'38.27"），占地面积为 1452m²，建筑面积 13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主要设备有中除锈机 1 台、钢瓶烘箱 1 部、焚烧炉 1 部、水压测试机 1 台、印字机 1 部、残液回收装置 1 部、气密试验机 1 部、

验收组签名：林桂林 林晓 林晓 李锦
张剑鸣 李思琦 曾征



角阀校验台 1 座、空气压缩机 1 部、粉末喷涂 1 部、其他辅助设备 1 套。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年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 2 万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西环建[2009]16 号），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已取消厨房，现无厨房油烟产生。其余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0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金和镇金园排水沟。

(2) 废气：项目已取消厨房，主要废气为焚烧炉产生的焚烧炉尾气，除锈、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焚烧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除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筒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附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以及进

验收组签名：林杏林 李宝 李锦

张剑鸣 李思荷 曾征



出场内车辆及检测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措施；②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③所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④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⑤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等措施。

(4) 生态恢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和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具体见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落实措施
废水污染	废水方面：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金和镇金园排水沟。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金和镇金园排水沟。
废气污染	废气方面：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厂房楼顶3米以上排放。	项目已取消厨房，主要废气为焚烧炉产生的焚烧炉尾气，除锈、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焚烧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除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筒装置处理，再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方面：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附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以及进出场内车辆及检测设备所产生的	已落实。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合

验收组签名：林吉林 林如宝 甘永强 李锦
张剑鸣 李颖 曾征



污染	噪声, 经营者应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等措施, 并采取隔音、消声或防震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 所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 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 废水排放总量 ≤0.0102 万吨/年; COD 排放总量 ≤0.009 吨/年。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为 0.0102 万吨/年; COD 排放总量为 0.0037 吨/年, 符合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要求。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生态保护: 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 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的影响。	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和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 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 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 既可美化环境, 又可吸尘降噪。

*本项目固废由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工况负荷达到 75% 以上, 监测结论如下:

(1) 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排入金和镇金园排水沟。

(2) 项目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

验收组签名: 林吉林 林瑞 李如松 李一锦
梁金明 魏琦 曾任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 0.0102 万吨/年万吨/年；COD 排放总量 0.0037 吨/年，符合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

验收组签名：林桂林 林宝 李伟 李伟

张剑鸣 李颖 曾征



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林吉林 杨超 王超 李超
张剑鸣 李超 曾征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成员	单位/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揭西县众安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志林
环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所长	张金鹏
验收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碧涛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征
专家	市环保局 (退休)	主任	林如宝
专家	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林如宝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主任	李一峰

